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11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海轩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ZHLR43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文昌苑12幢101室

经营者：孙晓龙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907020035

联系电话：13961340722

2021年5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无标识的白皮酒共4箱零4瓶，每箱12瓶；标注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汤沟特曲酒精品”5箱零2瓶，每箱8瓶；“金汤沟酒”7瓶。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本局于当日立案。经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白酒进行扣押。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无标识的白皮酒共进5箱，每箱12瓶，已售出8瓶，进价60元/箱，售价8元/瓶；“汤沟特曲精品酒”共进6箱，每箱8瓶，进价150元/箱，售价20元/瓶，已售出6瓶；“金汤沟酒”共进3箱，每箱6瓶，进价245元/箱，售价45元/瓶，已售出11瓶。当事人未能提供白酒供货方具体信息及票据。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现场查获的“汤沟特曲酒精品”5箱零2瓶，“金汤沟酒”7瓶为假冒产品。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白酒货值480元，违法所得24元；销售假冒白酒货值1770元，违法所得52.6元。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无标识的白酒及假冒“汤沟特曲酒精品”“金汤沟酒”的事实；
2. 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无标识的白酒及假冒“汤

沟特曲酒精品”“金汤沟酒”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4.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一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经批准；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采取扣押措施；
6.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经营者身份；
7. 鉴定委托书一份，证明本局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汤沟酒”进行鉴定；
8. 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接受委托；
9.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五份，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及鉴定人员的身份；
10. 鉴定证明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特曲酒精品”“金汤沟酒”属于假冒产品；
11.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无标识的白酒及假冒“汤沟特曲酒精品”“金汤沟酒”的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12. 送达回证二份，证明当事人签收文书；
13. 鉴定结果告知书一份，证明本局已告知当事人鉴定结果；
14. 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15. 申请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轻处罚申请。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91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18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八）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规定；当事人销售假冒白酒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

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符合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白酒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 1、没收无标签的白皮酒共 4 箱零 4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
- 3、处 2000 元的罚款。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假冒白酒的行为，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违法产品，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假冒“汤沟特曲酒精品”5 箱零 2 瓶，假冒“金汤沟酒”7 瓶；

2、没收违法所得 52.6 元；

3、处 1000 元罚款。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违法产品，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假冒“汤沟特曲酒精品”5 箱零 2 瓶，假冒“金汤沟酒”7 瓶；无标签的白皮酒共 4 箱零 4 瓶；

2、没收违法所得 76.6 元；

3、处 3000 元罚款；罚没合计 3076.6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